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和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5万股;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和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1.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8.75万股;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0.4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9.20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A股股权登记日、H股暂停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和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11.40-0.1197314)-0.2793733≈11.00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4.85万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约为713.3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5万股;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5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6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35万股;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0.45万股。综上,公司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9.20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

三、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P=(11.40-0.1197314)-0.2793733≈11.00元/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9.20万股股票增值权需予以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和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446,775,181.68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1197314元。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731,477,53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51,02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3,723,126,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基于公司A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042,475,423.92元,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2793733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P=(11.40-0.1197314)-0.2793733≈11.00元/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9.20万股股票增值权需予以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8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合计648,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208,013,935股减少至4,207,365,435股,注册资本由4,208,013,935元减少至4,207,365,435元。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贰亿零捌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4,208,013,93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贰亿零柒佰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4,207,365,435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08,013,93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1,477,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8%;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07,365,43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3,730,82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7%;H股普通股476,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71人,代表股份数412,06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2,381,5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3,513,800股,下同)的35.14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76,62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61人,代表股份数35,43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0,280,948	99.5674	是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0,271,283	99.5650	是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1,097,141	99.7654	是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0,418,739	99.6008	是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0,496,376	99.6197	是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0,368,858	99.5887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479,286	99.6155	是
2.0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563,594	99.6360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365,703	99.5879	是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中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下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931,527	97.7352	是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921,862	97.7230	是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747,720	98.7721	是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069,318	97.9103	是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146,955	98.0089	是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019,437	97.8469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29,865	97.9872	是
2.02	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214,173	98.0943	是
2.03	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16,282	97.8429	是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中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张应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